答案	題數	計畫職類專長測驗題庫
A	1	TPWG為何者縮寫? (A)測試計畫工作小組 (B)工作研討小組 (C)武器採購計畫小組 (D)以上皆非
D	2	武器系統於作戰環境下完成指定任務的程度,評估之要素包含? (A)系統能力、匹配性 (B)人因工程、存活率 (C)相互操作性、互通性 (D)以上皆是
A	3	性能提升執行要點中,如提升之系統前已於臺海作戰環境完成驗證,應運用契約規範,對前驗證所獲缺失,要求承商改正,並於產品接收時,執行「」,以確認改正情況。 (A) 產品接收測試 (PAT) (B) 生產鑑定測試 (PQT) (C) 初期作戰測試評估 $(IOT\&E)$ (D) 以上皆非
D	4	作戰效益性之評估要素:「」。 (A)人因工程 (B)系統能力 (C)相互操作性 (D)以上皆是
D	5	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係指? (A)作戰威力強大而能主導戰場情勢之武器系統 (B)軍機、艦艇、飛彈系統、火箭系統、戰甲車、槍砲、水地雷、魚雷 (C)指管通資情監偵之整合式網狀化作戰系統 (D)以上皆是
D	6	下列何者非作戰效益性之評估要素:「」。 (A)人因工程 (B)系統能力 (C)相互操作性 (D)可靠度
D	7	測試概念設計階段下列何者非作戰測試評估之任務與職責?(A)參與武器系統獲得專案(B)參與系統需求審查作業(C)檢討作戰測試評估過程所需裝備與資源現存之缺失問題(D)觀察研發測試情況
D	8	作戰適應性之評估要素:「」。 (A)可靠度 (B)存活率 (C)系統安全 (D)以上皆是
D	9	生產、部署及作戰支援階段下列何者非作戰測試評估之任務與職責?(A)參與實體型態稽核審查作業(B)作戰效益方面持續執行後續作戰測試評估,找出最佳使用方法(C)作戰適應性方面持續執行品質、性能、可靠度、維護度與可用度之評估(D)觀察研發測試情況
D	10	下列何者非作戰適應性之評估要素:「」。 (A)可靠度 (B)維護度 (C)可用度 (D)系統能力
D	11	空軍組織特性具有整體性、科技性、前瞻性、機動與「 」。(A) 反應性 (B) 破壞性 (C)即時性 (D)彈性
D	12	空軍組織以空軍司令部為最高行政管理與指揮機構,其組織型態依國情及作戰需要,區分為行政管理、作戰指揮及「」。(A)後勤(B)基地勤務支援(C)武器系統獲得管理等體系(D)以上皆是
С	13	空軍行政管理體系主要負責空軍人力、物立、財力與「」等策畫與指導,以建立戰力。 (A) 火力 (B) 兵力 (C) 行政管理 (D) 後勤
A	14	空軍作戰指揮體系,以何者為核心統轄戰管、氣象、通航資等部隊?(A)作戰指揮部(B)教育準則發展暨指揮部(C)飛行作戰聯隊(D)空軍官校
С	15	空軍後勤支援體系以何者為核心?(A)保指部(B)後備指揮部(C)空軍司令部(D)以上皆非
В	16	空軍聯合作戰最高指揮管制機構為何者?(A) 空軍司令部 (B) 空軍作戰指揮部 (C) 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 (D) 以上皆非
D	17	我空軍負責空軍教育、訓練及準則發展督導機構為何?(A) 空軍官校 (B)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(C) 作戰指揮部 (D) 空軍教準部
С	18	空軍空中部隊通常編組戰鬥、攔截、偵照、運兵、前進管制、搜救及電子戰部隊,以執行戰略或「」作戰。(A)戰鬥(B)戰法(C)戰術(D)以上皆是
D	19	空軍作戰支援部隊為何?(A)戰術管制聯隊(B)氣象聯隊(C)通航資聯隊(D)以上皆是
A	20	空軍戰術管制聯隊以何者為中樞指揮中心?(A) 空中管制中心(ACC)(B) 區域管制中心(ROCC)(C) 空中聯合作戰指揮中心(JAOC)(D) 以上皆非

		考量我作戰構想與兵力運用,敵指、管、通、資、情、監、偵與電子防護能力及其可能對我之武
A	21	器系統破壞,「 」及電子攻擊能力,均受天氣與地形影響。 (A) 電子防護 (B) 電子干擾 (C) 跳頻能力 (D) 以上皆非
С	22	聯合空中作戰中心應有效運用指、管、通、資、情、監、偵系統,迅速提供地面部隊所需空中支援與「」。 (A) 運補 (B) 作戰 (C) 支援 (D) 以上皆是
D	23	依戰略指導、作戰需要及友軍申請,運用雷達、電子監偵「 」。 (A) 衛照 (B) 空(偵)照 (C) 空中兵力及其他手段 (D) 以上皆是
A	24	情報特性具有時效性、完整性、多元性及「 」。(A) 多元性 (B) 即時性 (C) 單一性 (D) 有效性
D	25	情報依偵蒐性質、時空及產生結果等因素,區分何者為非?(A)戰略情報(B)戰術情報(C)戰鬥情報(D)作戰情報
В	26	情報組織系統職責區分幕僚組織、蒐集組織及「」。(A) 反情報組織(B) 勤務組織(C) 行政組織(D) 作戰組織
D	27	情報偵蒐機構之部屬,具有下列何者?(A) 偵照部隊 (B) 戰管部隊 (C) 電偵部隊及氣象部隊 (D) 以上皆是
D	28	情報為何者責任?(A) 各級指揮官(B) 各級情報人員(C) 一般官兵(D) 以上皆是
В	29	反情報工作以反情報、反滲透、反破壞及下列何者為標的?(A) 反偵蒐(B) 反顛覆(C) 反監視(D) 反打擊
С	30	反情報工作,係以何者為核心?(A)心安(B)物安(C)人安
A	31	對於採購之武器系統與戰備支援裝備,由「」負責編訂測試評估主計畫。 (A) 司令部建案業管單位 (B) 軍備局整評處 (C) 戰規司計評處 (D) 中科院研發室
D	32	在測試評估作業中,我們常說的「 $MOT\&E$ 」係指何種評估? (A) 初期作戰測試評估 (B) 後續作戰測試評估 (C) 品質作戰測試評估 (D) 多軍種測試評估
С	33	作戰測試評估:執行各種測試評估,作業理則之流程計分五大步驟,下列何者為非?(A)確認測試目標(B)測試評估規劃(C)執行構型確認(D)評估測試結果
С	34	合併測試評估係考量「」等因素,在同一期程內,運用相同的受測物,共同執行研發測試評估與 初期作戰測試評估。(A)節省資源(B)爭取時效(C)以上皆是(D)以上皆非
С	35	作戰評量係主要武器系統於研製階段,軍種對其研發進度、研發結果、研發風險,結合作戰需求、兵棋推演等資訊,簡明預估或評估武器系統發展潛在之「」。(A)作戰效益性(B)作戰適應性(C)以上皆是(D)以上皆非
С	36	多軍種測試評估作業,由「」指定單一軍種負責綜辦管制。 (A) 司令部 (B) 中科院 (C) 國防部 (D) 軍備局
D	37	戰備支援系統與裝備係指「」。 (A) 可支援主要武器系統影響戰場情勢者 (B) 政戰、指揮、管制、通信、電子、特業資訊 (C) 軍圖、監視、偵察、特種作戰、電子戰、資訊戰 (D) 以上皆是
С	38	與生產相關之測試,包括,以下何者為非?(A)小批量先導生產(B)生產鑑定測試(C)初期作 戰測試評估(D)產品接收測試
D	39	作戰評量係主要武器系統於研製階段,軍種對其「」,結合作戰需求、兵棋推演等資訊,簡明預 估或評估武器系統發展潛在之作戰效益性及作戰適應性,以上何者為非。(A)研發進度(B)研 發結果 (C)研發風險 (D) 研發成本
D	40	與生產相關之測試,主要包括那些項目?(A)小批量先導生產(B)生產鑑定測試(C)初期作戰測試評估、產品接收測試(D)以上皆是
D	41	「」為編制裝備表及編組裝備配賦表之統稱(A)編裝表(B)編制裝備表(C)編組裝備表(D)以上皆是

	1	
С	42	各種單位與人員,所需裝備種類數量之基準規定表(A)158表(B)248表(C)裝備表(D)以上皆非
A	43	為編制(組)表內所規定該項職務之階級,為人事運用之依據(A)編階(B)員額(C)階級(D)職稱
В	44	何者為鞏固國防安全,達成軍事任務,並考量國力狀況,以建立三軍兵力之總員額(A)員額目標 (B)兵力目標(C)兵力整建(D)兵力結構
D	45	以下為達成軍事任務,所建立三軍部隊之類型、編組、數量及其平衡配比(A)員額目標(B)兵力目標(C)兵力整建(D)兵力結構
A	46	三軍部隊為達成軍事任務,所建立編制 (組)與裝備應予滿足需求為何?(A)編裝需求(B)編實動員(C)兵力整建(D)兵力結構
В	47	「」係國軍各常備部隊及預備部隊,按戰時編制所缺人員及武器裝備,予以充足(A)編裝需求(B)編實動員(C)兵力整建(D)兵力結構
В	48	「」係以常備部隊為基幹,於平時計畫動員戰時擴編成新部隊(A)全體動員(B)擴編動員(C)編實動員(D)以上皆是
D	49	我國之建軍係基於中華民國憲法賦予之責任為依據,所建立之國防組織。並依何種規定,設置特業、執行與支援機構及部隊,據以產生國家軍事組織(A)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(B)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(C)國防法(D)國防部組織法
С	50	國軍編裝是本以下情況,使人員、武器、裝備作有計畫、有目的之組織與結合,藉以發揮有形與 無形戰力之整體功能,達成軍事目的(A)國防法(B)員額情況(C)組織原理(D)國防部組織法
A	51	編制以達成任務之功能為重,職缺以勝任之「」為度,不受性別、階級之限制 (A) 專長 (B) 員額 (C) 階級 (D) 職稱
A	52	國軍總員額應本何項政策之理念,依據軍事戰略計畫、建軍目標,結合國軍任務、未來戰爭型態及可用之人、財、物力,適切規劃及分配員額(A)精兵政策(B)精簡原則(C)精益求精(D)以上皆非
С	53	依實際使用需求訂定,並與編制員額及總員額保持平衡 (A) 編制員額 (B) 總員額 (C) 維持員額 (D) 控存員額
В	54	編階規劃應本「」原則,能用低階則不用高階,能用士則不用官,能用兵則不用士,以節約人員維持費,並提高作戰及工作效益(A)精兵政策(B)精簡原則(C)精益求精(D)以上皆非
С	55	國防科技研發人力,儘量以何種職務編設,以留住必要人才,提昇研發核心科技能量 (A) 中低階文官 (B) 聘雇人員 (C) 中高階文官 (D) 高階文官
D	56	總統府及非國防部單位之「」,依其組織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設,不列計國軍員額(A)一般職務、員額(B)尉級職務、員額(C)校級職務、員額(D)將級職務、員額
A	57	機構之設置,應以「」為基礎,力求組織精實、系統完備、權責分明、指揮層次合理,精進效率 (A)任務(B)階級(C)職稱(D)職務
A	58	各級單位(機關)內部組織,以不超過幾個層級為原則(A)2(B)3(C)4(D)5
D	59	每一上級單位,以統轄幾個次級單位為原則,俾能有效指揮掌握(A)3至5(B)3至6(C)3至7(D)5至7
С	60	編制軍、士官(含聘雇)不足幾員者,以不成立單位為原則(A)8(B)9(C)10(D)11
D	61	下設次級組織之單位以設置一位副主官 (管)為原則,超過「」次級組織者(含)得設置兩員,最高以設置兩員為原則 $(A)2(B)3(C)4(D)5$
С	62	未設次級組織之單位或二級幕僚組織,其編制幕僚以幾員(含)以上設乙員副主官(管)(A)8(B)9(C)10(D)11

A	63	未設次級組織之單位或二級幕僚組織,幾員(含)以上得設兩員副主官(管) (A)20(B)21(C)22(D)25
В	64	未設次級組織之單位或二級幕僚組織,超過35員以上或業務性質獨立或無法另行成立單位者,得設置幾員副主官(管)為上限(A)1(B)2(C)3(D)4
С	65	新成立單位於奉准籌設期間,由現行單位之現職人員以何種編組方式成立籌備單位為原則,非確有必要,不另增置專任人員(A)臨時編組(B)附加編組(C)任務編組(D)協力編組
A	66	各單位及部隊除因應「」,新興部隊及新增任(業)務所需者外,一律不得增加編制員額(A)武器裝備獲得(B)裝備手工具獲得(C)技令設施獲得(D)以上皆非
D	67	各單位不得藉以下情況或業務改進計畫等方式,申請增編員額(A)調整業務(B)新增業務(C)新增編組(D)調整組織
С	68	辦理「」所需人力,應儘可能由現職人員訓練轉化運用或採外包方式,以求節約用人 (A) 科技業務 (B) 人事業務 (C) 資訊業務 (D) 以上皆是
A	69	員額轉用以「」為原則,惟高階可降編為低階,正副主官(管)、教官、外事連絡官及領有加給 職務等,可修編為一般職務(A)同階同類(B)同體系(C)以上皆是(D)以上皆非
D	70	現員及維持員額之管制與運用,屬何單位權責,由業管部門策訂相關作業規定 (A) 後勤單位 (B) 計畫單位 (C) 政戰單位 (D) 人事單位
С	71	聘雇因屬契約行為,文官屬公務人員體系,故不適用於以下部隊 (A) 戰鬥支援部隊 (B) 勤務支援部隊 (C) 戰鬥部隊 (D) 戰鬥勤務支援部隊
A	72	聘雇人員納入「勞動基準法」適用範圍,各類人員管理悉依「」及各類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等規範辦理(A)勞動基準法(B)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(C)國防法(D)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
A	73	武器裝備未獲得前,不得修訂編裝,並應妥慎規劃換裝部隊,避免產生以下哪種或新編代裝情形(A)有編無裝(B)有裝無編(C)有裝有編(D)無裝無編
D	74	裝備表之內容僅記載主要裝備名稱,凡屬裝備必具之「」,則不必列載於表內 (A) 技令 (B) 附件 (C) 手工具 (D) 附件及手工具
A	75	聯隊番號以幾位數編列,各飛行大隊(作戰隊)、中隊賦予則延用具輝煌戰功之大隊(作戰隊)、中隊番號(A)一位數(B)二位數(C)三位數(D)以上皆非
В	76	聯隊番號以一位數編列,各飛行大隊 () 、中隊賦予則延用具輝煌戰功之大隊 () 、中隊番號 (A) 分隊 (B) 作戰隊 (C) 大隊 (D) 中隊
D	77	聯隊番號以一位數編列,各飛行大隊(作戰隊)、「」賦予則延用具輝煌戰功之大隊(作戰隊)、「」番號 (A) 分隊 (B) 作戰隊 (C) 大隊 (D) 中隊
С	78	國軍各單位之「」為配合戰術運用、裝備更新及建軍發展之需要,除特殊專案情況外,概不得隨時請求修訂編制,否則國防部不予受理 (A) 控存員額 (B) 編制裝備 (C) 編制員額 (D) 維持員額
С	79	各單位編裝修訂不得遷就「」、人員現階之處理等人事因素 (A) 精簡原則 (B) 抽騰員額 (C) 人事安置 (D) 提高編階
С	80	調集人員及籌補裝備,儘可能以足額編成,達編率應至幾%以上,不足之人員、裝備,得以任務編組及代用方式抽調支援之(A)65%(B)70%(C)75%(D)80%
В	81	國軍建軍備戰工作,乃依照何種之思維程序而構想策劃,建立軍隊編制,必須適切考慮建軍備戰方向,以達戰勝敵人之目的(A)打、拆、編、用(B)打、裝、編、訓(C)打、訓、編、裝(D)打、用、訓、編
В	82	編裝業務限制之因素「」、物力及財力(A)員額(B)人力(C)裝備(D)以上皆非
С	83	編裝業務限制之因素人力、「」及財力(A)員額(B)裝備(C)物力(D)以上皆非
	•	

A	84	編裝業務限制之因素人力、物力及「」(A)財力(B)裝備(C)員額(D)以上皆非
В	85	常備部隊編裝以(戰時)為原則 (A) 平時 (B) 平、戰一致 (C) 戰時 (D) 以上皆是
С	86	戰時編制之人員應以何種專長為主,裝備編配以步兵基本裝備為準,以利人員及裝備整備(A)後勤專長(B)作戰專長(C)通用專長(D)計畫專長
В	87	國防部哪單位負責總員額及各單位員額分配管制與審定(A)資源規劃司(B)戰略規劃司(C)法律事務司(D)訓練參謀次長室
В	88	國防部一般性之聯參幕僚單位軍種配比空軍為(A)20%(B)25%(C)30%(D)40%
D	89	國防部直屬單位(除憲兵指揮部、資通電指揮部)軍種配比空軍為(A)20%(B)25%(C)30%(D)以上皆非
A	90	三軍各級部隊,於編制核定生效後幾月內實施編成點驗(A)3(B)4(C)5(D)6
A	91	國軍各幕僚及勤務單位,於編制核定生效後幾個月內實施點驗(A)2(B)3(C)4(D)5
A	82	現行部隊或單位,其組織系統變更或單位編組改變,於編制核定生效後幾個月內實施點驗 (A)1(B)2(C)3(D)4
С	93	重要編裝之制訂與修正,須經過幾個月之實驗方可定案(A)1至3個月(B)2至4個月(C)3至6個月(D)以上皆非
В	94	編裝案件呈報應於建議生效日幾個月前報國防部核辦(A)1(B)2(C)3(D)4
С	95	以下何者為國軍戰鬥部隊,戰鬥支援部隊及勤務支援部隊等之建制單位,其組織有一定制式 (A) 編組單位 (B) 建制 (C) 編制單位 (D) 編配
A	96	以下何者是國軍基於某種需要,編組之單位,以謀求完成某項工作,如機關、學校、訓練班隊、 廠、庫、場、站、醫院等(A)編組單位(B)編配(C)建制(D)編制單位
A	97	係在訓學員生,新兵,傷患,囚犯等,未納入編制之國軍官兵所最低需求之人力(A)維持員額(B) 任務編組(C)總員額(D)基本員額
В	98	係編制 (組) 中具有隸屬指揮關係,平行協調關係之一系列單位 (A) 專業體系 (B) 組織體系 (C) 指揮體系 (D) 部隊體系
A	99	為鞏固國防安全,達成軍事任務,並考量國力狀況,以建立三軍兵力之總員額(A)兵力目標(B)維持員額(C)作戰員額(D)兵力結構
A	100	為達成軍事任務,所建立三軍部隊之類型、編組、數量及其平衡配比之謂(A)兵力結構(B)維持員額(C)作戰員額(D)兵力目標
A	101	係以常備部隊為基幹,於平時計畫動員戰時擴編成新部隊之謂(A)擴編動員(B)擴編部隊(C)後備動員(D)戰時動員
D	102	以下為戰力發展之泉源,健全之編制,必能發揮高度的戰力(A)總員額(B)指揮體系(C)組織體系(D)軍隊編制
С	103	以下不為編裝業務體系影響之變數(A)未來戰爭型態(B)軍隊任務(C)國防預算(D)敵軍狀況
В	104	為編裝業務體系組成要件之一(A)人力(B)員額(C)組織(D)兵力目標

D	105	依任務需要新興單位編成及成軍作業,達編率以上者方實施編成點驗(A)70%(B)80%(C)90%(D)75%
A	106	嚴格管制年度之分配編制員額,貫徹國軍建軍目標,人力編配力求節約。如非任務需要,不得「」何著為非(A)委外釋商(B)擴大編組(C)增加單位(D)增加員額
A	107	常備部隊編裝以「」為原則(A)平戰一致(B)平戰轉換(C)平戰分立(D)立即接戰
A	108	後備部隊人力運用以「」為原則(A)力求節約(B)平戰一致(C)常後分立(D)即時動員
В	109	戰時編制之人員應以「」為主(A)作戰專長(B)通用專長(C)後勤專長(D)動員專長
С	110	裝備編配以「」基本裝備為準,以利人員及裝備整備(A)修護(B)基勤(C)步兵(D)彈藥
D	111	職缺以勝任之專長為度,不受「」及階級之限制(A)證照(B)部隊型態(C)體能(D)性別
A	112	國軍總員額包括編制員額與(A)維持員額(B)基本員額(C)作戰員額(D)控留員額
С	113	編制員額為年度核定之編裝表運用(A)基本員額(B)人數下限(C)人數上限(D)維持員額(含控存員額)
В	114	編階規劃應本「」,能用低階則不用高階,能用士則不用官,能用兵則不用士,以節約人員維持費(A)比例原則(B)精簡原則(C)編配原則(D)需求原則
D	115	未設次級組織之單位或二級幕僚組織,其編制幕僚達「」員含)以上得設2員副主官(管),且以設置2員為上限(A)13(B)10(C)15(D)20
A	116	凡屬一般行政勤務、可遵循相關法令(規)執行與未涉及重大政策制定之幕僚單位,以不設為「」原則(A)將官(B)校官(C)尉官(D)士官
D	117	國軍將級官額之增減,均須簽奉核定(A)參謀總長(B)行政院長(C)國防部長(D)總統
D	118	「」與文官不適用於戰鬥部隊(A)專業幕僚(B)初任士官(C)修護專長(D)聘雇人員
A	119	國軍建軍構想,以至兵力結構與編裝需求,均須遵循「」之建軍理念,預作規劃檢討(A)打裝編訓(B)選訓考用(C)國防政策(D)敵情威脅
В	120	「」提供國軍主要武器裝備獲得與維持可行性評估之建議及審議(A)後次室(B)軍備局(C)戰規司 (D)整評室
В	121	「」提供編裝個案之增編、修編、換裝單位成本預估、人員加給等資料與建議(A)審計部(B)主計局(C)整評室(D)軍備局
В	122	「」負責總員額及各單位員額分配管制與審定(A)資源司(B)戰規司(C)整評室(D)作計室
A	123	「」提供編裝個案之國軍人力獲得、人員補充等資料與建議(A)人次室(B)戰規司(C)整評室(D)作計室
С	124	「」依動員政策對國軍部隊各類裝備配賦基準,提供建議(A)戰規司(B)後備司令部(C)全動室(D) 整評司
D	125	國軍編裝業務之處理概分幾個階段(A)2個(B)4個(C)5個(D)3個

D A	126	各級單位(機關)內部組織,以不超過「」層級為原則(A)4個(B)1個(C)3個(D)2個
A		
	127	每一上級單位,以統轄幾個次級單位為原則,俾能有效指揮掌握(A)5至7個(B)1至3個(C)3至5個(D)7至9個
D	128	編制軍、士官(含聘雇)不足幾員者,以不成立單位為原則(A)9員(B)5員(C)7員(D)10員
D	129	國防部所屬機關(構)依業務需要,得設立輔助單位人力(含秘書、總務、人事、主計、研考、 資訊、法制、政風、公關等),惟編設人力(含管理人力)以不超過編制員額多少為原則 (A)7%(B)10%(C)15%(D)20%
В	130	未設次級組織之單位或二級幕僚組織,其編制幕僚達幾員(含)以上設乙員副主官(管) (A)13(B)10(C)15(D)8
С	131	國軍各建制單位基於階段性特定任務需要,於奉國防部核定後,可設置何種督導編組,並由被附屬單位負責督導與管制)(A)任務編組(B)臨時編組(C)附加編組(D)督導編組
A	132	新成立單位於奉准籌設期間,由現行單位之現職人員以何種方式成立籌備單位為原則,非確有必要,不另增置專任人員(A)任務編組(B)附加編組(C)督導編組(D)臨時編組
В	133	為結合「精進士官制度」,並強化士官幕僚運作體系,各軍種司令部依業務屬性,士官幕僚編設不得低於%為原則 $(A)10(B)15(C)20(D)25$
A	134	國防部一般性之聯參幕僚單位軍種配比空軍為%(A)25(B)20(C)15(D)30
A	135	編制專長分類係屬哪個部門權責(A)人事(B)戰訓(C)計畫(D)後勤
С	136	防空暨飛彈旅之番號採幾位數編列(A)1(B)2(C)3(D)4
В	137	不足幾個連者 (以戰時編制為準),不得編為營(A)4(B)3(C)5(D)2
В	138	各戰鬥及勤務支援部隊 (群)級單位,其主官以何種階級為主編成(A)中校(B)上校(C)少將(D)少校
В	139	裝備表之內容僅記載主要裝備「」,凡屬裝備必具之附件及手工具,則不必列載於表內(A)代碼(B)名稱(C)料號(D)數量
A	140	裝備配賦依「」需要編列,無關之事務性裝備器材、生產機具、單位財產、消耗用品及飛行員使用之飛行個人裝備等應予免列(A)單位任務(B)員額維持(C)預算額度(D)部隊形態
С	141	以下何者為人事、後勤業務與各項帳籍管理之憑證(A)編裝番號(B)編制番號(C)部隊番號(D)單位 全街
D	142	聯隊番號以幾位數編列,各飛行大隊(作戰隊)、中隊賦予則延用具輝煌戰功之大隊(作戰隊)、中隊番號(A)4(B)3(C)2(D)1
D	143	擴編動員部分係以白色封面製作,並於左上角標明註記(A)任務編組(B)附加編組(C)動員編組(D) 戰時編組
В	144	三軍各級部隊,於編制核定生效後幾個月內實施編成點驗(A)2(B)3(C)1(D)6
1	145	(編裝表)為編制裝備表及編組裝備配賦表之統稱。(1)○ (2)X
2	146	(158表)為各種單位與人員,所需裝備種類數量之基準規定表。(1)○ (2)X

1	147	(編階)為編制(組)表內所規定該項職務之階級,為人事運用之依據。(1)○(2)X
2	148	(員額目標)為鞏固國防安全,達成軍事任務,並考量國力狀況,以建立三軍兵力之總員額。(1) ○ (2)X
1	149	(兵力結構)係為達成軍事任務,所建立三軍部隊之類型、編組、數量及其平衡配比。(1)○ (2)X
1	150	(編裝需求)三軍部隊為達成軍事任務,所建立編制(組)與裝備應予滿足需求。(1)○(2)X
1	151	(編實動員)係國軍各常備部隊及預備部隊,按戰時編制所缺人員及武器裝備,予以充足。(1)○ (2)X
2	152	(全體動員)係以常備部隊為基幹,於平時計畫動員戰時擴編成新部隊。(1)○ (2)X
1	153	我國之建軍係基於中華民國憲法賦予之責任為依據,所建立之國防組織。並依(國防部組織法) 之規定,設置特業、執行與支援機構及部隊,據以產生國家軍事組織。(1)○ (2)X
2	154	國軍編裝是本(員額情況),使人員、武器、裝備作有計畫、有目的之組織與結合,藉以發揮有 形與無形戰力之整體功能,達成軍事目的。(1)○(2)X
2	155	編制以達成任務之功能為重,職缺以勝任之(職稱)為度,不受性別、階級之限制。(1)○(2)X
1	156	國軍總員額應本 (精兵政策)之理念,依據軍事戰略計畫、建軍目標,結合國軍任務、未來戰爭型態及可用之人、財、物力,適切規劃及分配員額。(1)○(2)X
1	157	(維持員額)依實際使用需求訂定,並與編制員額及總員額保持平衡。(1)○(2)X
1	158	編階規劃應本(精簡原則),能用低階則不用高階,能用士則不用官,能用兵則不用士,以節約人員維持費,並提高作戰及工作效益。 $(1)\bigcirc\ (2)X$
2	159	國防科技研發人力,儘量以(聘雇人員)職務編設,以留住必要人才,提昇研發核心科技能量。 (1)○ (2)X
1	160	總統府及非國防部單位之(將級職務、員額),依其組織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設,不列計國軍員額。 (1) \bigcirc (2) X
1	161	機構之設置,應以 (任務) 為基礎,力求組織精實、系統完備、權責分明、指揮層次合理,精進效率。 (1) \bigcirc (2) X
2	162	各級單位(機關)內部組織,以不超過(3個)層級為原則。(1)○(2)X
1	163	每一上級單位,以統轄(5至7個)次級單位為原則,俾能有效指揮掌握。(1)○(2)X
2	164	編制軍、士官(含聘雇)不足(8員)者,以不成立單位為原則。(1)○(2)X
1	165	下設次級組織之單位以設置一位副主官(管)為原則,超過(5個)次級組織者(含)得設置兩員,最高以設置兩員為原則。 (1) \bigcirc (2) X
1	166	未設次級組織之單位或二級幕僚組織,其編制幕僚以(10 員)(含)以上設乙員副主官(管)。 (1) \bigcirc (2) X
2	167	未設次級組織之單位或二級幕僚組織, (25員) (含)以上得設兩員副主官(管)。(1)○(2)X

		T
2	168	未設次級組織之單位或二級幕僚組織,超過 35 員以上或業務性質獨立或無法另行成立單位者,得設置(第三員)副主官(管)。 (1) \bigcirc (2) X
1	169	新成立單位於奉准籌設期間,由現行單位之現職人員以(任務編組)方式成立籌備單位為原則,非確有必要,不另增置專任人員。 (1) \bigcirc (2) X
1	170	各單位及部隊除因應(武器裝備獲得),新興部隊及新增任(業)務所需者外,一律不得增加編制員額。 (1) \bigcirc (2) X
2	171	各單位不得藉 (新增業務)或業務改進計畫等方式,申請增編員額。(1)○(2)X
1	172	辦理(資訊業務)所需人力,應儘可能由現職人員訓練轉化運用或採外包方式,以求節約用人。 $(1)\bigcirc(2)X$
1	173	員額轉用以(同階同類)為原則,惟高階可降編為低階,正副主官(管)、教官、外事連絡官及 領有加給職務等,可修編為一般職務。(1)○(2)X
1	174	現員及維持員額之管制與運用,屬(人事單位)權責,由業管部門策訂相關作業規定。(1)〇 (2)X
1	175	聘雇因屬契約行為,文官屬公務人員體系,故不適用於戰鬥部隊。(1)○ (2)X
1	176	聘雇人員納入「勞動基準法」適用範圍,各類人員管理悉依「勞動基準法」及各類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等規範辦理。(1)○(2)X
1	177	武器裝備未獲得前,不得修訂編裝,並應妥慎規劃換裝部隊,避免產生(有編無裝)或新編代裝情形。(1)○(2)X
1	178	裝備表之內容僅記載主要裝備名稱,凡屬裝備必具之(附件及手工具),則不必列載於表內。(1) ○ (2)X
1	179	聯隊番號以(一位數)編列,各飛行大隊(作戰隊)、中隊賦予則延用具輝煌戰功之大隊(作戰隊)、中隊番號。(1)○(2)X
1	180	國軍各單位之(編制員額)為配合戰術運用、裝備更新及建軍發展之需要,除特殊專案情況外, 概不得隨時請求修訂編制,否則國防部不予受理。(1)○(2)X
1	181	各單位編裝修訂不得遷就(人事安置)、人員現階之處理等人事因素。(1)○(2)X
1	182	調集人員及籌補裝備,儘可能以足額編成,達編率應至 (75%) 以上,不足之人員、裝備,得以任務編組及代用方式抽調支援之。 $(1)\bigcirc(2)X$
1	183	國軍建軍備戰工作,乃依照(打、裝、編、訓)之思維程序而構想策劃,建立軍隊編制,必須適切考慮建軍備戰方向,以達戰勝敵人之目的。(1)○(2)X
1	184	編裝業務限制之因素(人力)、物力及財力。 (1) 〇 (2) X
2	185	常備部隊編裝以(戰時)為原則。(1)○(2)X
1	186	戰時編制之人員應以(通用專長)為主,裝備編配以步兵基本裝備為準,以利人員及裝備整備。 (1)○(2)X
1	187	(戰規司)負責總員額及各單位員額分配管制與審定。(1)○(2)X
2	188	國防部一般性之聯參幕僚單位軍種配比空軍為(30%)。(1)○(2)X
	•	·

2	189	國防部直屬單位(除憲兵指揮部、資通電指揮部)軍種配比空軍為(15%)。(1)○(2)X
1	190	三軍各級部隊,於編制核定生效後(3個月)內實施編成點驗。(1)○(2)X
1	191	岡雷々萱梅召勃双盟(中,松伯4)拉宁上站然(9個日) 南寧故則爲。(1)○ (9)V
1	191	國軍各幕僚及勤務單位,於編制核定生效後(2個月)內實施點驗。(1)○(2)X
2	192	現行部隊或單位,其組織系統變更或單位編組改變,於編制核定生效後(2 個月)內實施點驗。 $(1)\bigcirc (2)X$
1	193	重要編裝之制訂與修正,須經過(3-6個月)之實驗方可定案。(1)○(2)X
2	194	編裝案件呈報應於建議生效日(3個月)前報國防部核辦。(1)○(2)X
1	195	編制單位為國軍戰鬥部隊,戰鬥支援部隊及勤務支援部隊等之建制單位,其組織有一定制式。(1) ○ (2)X
1	196	編組單位是國軍基於某種需要,編組之單位,以謀求完成某項工作,如機關、學校、訓練班隊、 廠、庫、場、站、醫院等。(1)○(2)X
2	197	任務編組係在訓學員生,新兵,傷患,囚犯等,未納入編制之國軍官兵所最低需求之人力。(1)〇 (2)X
1	198	組織體系係編制(組)中具有隸屬指揮關係,平行協調關係之一系列單位。(1)○(2)X
1	199	兵力目標為鞏固國防安全,達成軍事任務,並考量國力狀況,以建立三軍兵力之總員額。(1)○ (2)X
1	200	兵力結構為達成軍事任務,所建立三軍部隊之類型、編組、數量及其平衡配比之謂。(1)○ (2)X
1	201	擴編動員係以常備部隊為基幹,於平時計畫動員戰時擴編成新部隊之謂。(1)○ (2)X
1	202	軍隊編制為戰力發展之泉源,健全之編制,必能發揮高度的戰力。(1)○ (2)X
1	203	國防預算不為編裝業務體系影響之變數。(1)○ (2)X
2	204	人力為編裝業務體系組成要件之一。(1)○ (2)X
2	205	依任務需要新興單位編成及成軍作業,達編率70%上者方實施編成點驗。(1)○ (2)X
2	206	嚴格管制年度之分配編制員額,貫徹國軍建軍目標,人力編配力求節約。如非任務需要,不得委外釋商。(1)○(2)X
2	207	常備部隊編裝以「」為原則。(1)○ (2)X
1	208	後備部隊人力運用以力求節約為原則。(1)○ (2)X
1	209	戰時編制之人員應以通用專長為主。(1)○ (2)X

1 210 報信編配以旁孫基本報備為準。以利人員及報信整備。(1)○(2)X 1 211 職株以縣住之尊長為度。不受性別及階級之限制。(1)○(2)X 1 212 陶率超異類包括編制員額與排待員額。(1)○(2)X 1 213 編制責額為年度核定之編裝表使用人數上限。(1)○(2)X 1 214 機階規劃應本結請原則,無用低限的不用高階。能用于則不用言、能用到到不用士,以節約人員 維持費。(1)○(2)X 1 215 表改夫規組減之或之之域等優組減,其編制募除達20員合)以上将改2員副主言(等),且以設置2員為無限之更以之之域等優組減,其編制募除達20員合)以上将改2員副主言(等),且以設置公司。(1)○(2)X 1 216 凡局一報行政動務。可遵備相關法令(規)執行或未涉及重大政業制定之基份单位,以不致為所定原用。(1)○(2)X 1 217 國軍轉級官額之增減、均須簽各轄定總域。(1)○(2)X 2 218 特度人員與文言不適用於戰鬥部隊。(1)○(2)X 2 219 國家主轉稅。以至兵力結構與編裝需求,均須遵循逐訓考用之延率理念,價价規劃檢討。(1)○(2)X 2 220 後次定提供國軍主要式置張廣後得與維持可行付計格之建議及審議。(1)○(2)X 2 221 審計部提供編裝價業之潛編、修編、接款异位成本價估、人員如約等資料與建議。(1)○(2)X 2 222 整計室負債總貿務及各單位員額分配管制與需定。(1)○(2)X 2 223 人次室提供編裝價業之醫單人力獲得、人員補充等資料與建議。(1)○(2)X 2 224 全動宣依助員政業對國軍部隊各所裝備配賦基準,提供建議。(1)○(2)X 2 225 獨單編裝業務之處建院分2個階段。(1)○(2)X 2 226 各級單位(模閱)內部組織,以不超過3個層級為原制。(1)○(2)X 2 227 每一上減單位,以稅結5及7個次與單位為原制。(1)○(2)X 1 228 編制軍、士官(合海度)不及10員者,以不成立單位為原制。(1)○(2)X 1 228 編制軍、士官(合海度)不及10員者,以不成立單位為原制。(1)○(2)X 2 229 增加、法制、政規、公開等),推病設人力(合於電、總務、人事、主計、研考、資訊、法制、政規、公開等),推病設人力(合於理人力)以不超過編制員與20所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29 機能,法額、政策、企業企業、股級工作股份股份(合於 2 200、公司公司公司、公司公司公司、公司公司公司、公司公司公司、公司公司、公司公		1	
1 212 國軍務員額包括編制員額兵務特員額。(1)○(2)X 1 213 編制員額為年度植定之編裝表護用人數上限。(1)○(2)X 1 214 編階規劃或未銷億原則,能用低階則不用高階,能用生則不用官,帳用兵則不用士,以節約人員維持費。(1)○(2)X 1 215 素設次級組銀之單位或二級基僚組織,其編制基僚達20員合)以上得設2員副主官(管),且以設置2員為上限。(1)○(2)X 1 216 尼屬一般行政勤務、可遵循相關法令(規)執行與未涉及重大政策制定之基僚單位,以不設為將官原則。(1)○(2)X 1 217 國軍辦政官額之增減,均須養车額交總統。(1)○(2)X 2 218 跨屬人員與文官不適用於執門部隊。(1)○(2)X 2 219 國軍建軍轉想,以至兵力結構疾編裝需求,均須遵循運訓考用之建單理念,預作規劃檢討。(1)○(2)X 2 220 後次室提供國軍主要武器裝備獲得與維持可行性評估之建議及事議。(1)○(2)X 2 221 審計部提供編裝個案之增編、修編、機裝單位成本預估、人員加給等資料與建議。(1)○(2)X 2 222 整件宣育。總員額及各單位員額分配管制與審定。(1)○(2)X 1 223 人次室提供編裝個案之增編、修編、機裝單位成本預估、人員加給等資料與建議。(1)○(2)X 2 224 全動室依動員或策對國軍部隊各關裝備配狀基準,提供建議。(1)○(2)X 2 225 國軍編裝業務之處理級分2個階段。(1)○(2)X 2 226 各級單位(機關)內部組織,以不超過3個層級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27 每一土級單位(機關)內部組織,以不超過3個層級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28 編制單、土官(合聘雇)不及(1)員會,以不超過編制員額20%為原則。(1)○(2)X 1 228 編制單、土官(合聘雇)不及(1)員者,以不成立單位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29 實或、法例、政展、公園等),傳編設人力(含管理人力)以不超過編制員額20%為原則。(1)○(2)X 4 229 實效、法例、政展、公園等),傳編設人力(含管理人力)以不超過編制員額20%為原則。(1)○(2)X 4 229 實效、法例、政展、公園等),傳編設人力(含管理人力)以不超過編制員額20%為原則。(1)○(2)X 4 230 未設次級組織之單位或二級基係組織,其編制基係建13員(含)以上設之員副主官(營)。(1)○	1	210	裝備編配以步兵基本裝備為準,以利人員及裝備整備。(1)○(2)X
1 213	1	211	職缺以勝任之專長為度,不受性別及階級之限制。(1)○(2)X
1 214 編問規劃應本結簡原則、能用低階則不用高階、能用士則不用官、能用兵則不用士、以節約人員 解析費。(1)○(2)X 1 215 表設太級組織之單位成二級基份組織、共編制幕僚達20員舎)以上得設2員副主官(管),且以設	1	212	國軍總員額包括編制員額與維持員額。(1)○(2)X
1 214 株持費。(1)○(2)X 1 215	1	213	編制員額為年度核定之編裝表運用人數上限。(1)○(2)X
1 215 置2員為上限。(1)○(2)X 1 216 尺屬一般行政勤務、可遵循相關法令(規)執行與未涉及重大政策制定之募僚單位,以不設為將官原則。(1)○(2)X 1 217 國軍辨頗官額之增減,均須簽奉核定總統。(1)○(2)X 1 218 聘雇人員與文官不適用於戰鬥部隊。(1)○(2)X 2 219 國家建軍構想,以至兵力結構與編裝需求,均須遵循遲訓考用之建單理念,預作規劃檢討。(1)○(2)X 2 220 後文室提供國軍主要武器裝備獲得與維持可行性評估之建議及審議。(1)○(2)X 2 221 審計部提供編裝個案之增編、修編、接裝單位成本預估、人員加給等資料與建議。(1)○(2)X 2 222 整評室負責總員額及各單位員額分配管制與審定。(1)○(2)X 1 223 人次室提供編集個案之國軍人力獲得、人員補充等資料與建議。(1)○(2)X 1 224 全動室依動員政策對國軍部隊各額裝備配赎基準,提供建議。(1)○(2)X 2 225 國軍編裝業務之處理概分2個階段。(1)○(2)X 2 226 各級單位(機關)內部組織,以不超過3個層級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27 每一上級單位,以統轄5至7個次級單位為原則,律能有效指揮掌握。(1)○(2)X 1 228 編制軍、士官(含聘雇)不足10員者,以不成立單位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28 編制軍、士官(含聘雇)不足10員者,以不成立單位為原則。(1)○(2)X 1 228 編制軍、士官(含聘雇)不足10員者,以不成立單位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29 資訊、法制、政風、公關等),傳編設人力(含管理人力)以不超過編制員額20%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29 資訊、法制、政風、公關等),傳編設人力(含管理人力)以不超過編制員額20%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29 資訊、法制、政風、公關等),傳編設人力(含管理人力)以不超過編制員額20%為原則。(1)○(2)X	1	214	
1 216 官原則。(1)○(2)X 217 國軍將級官額之增減,均須簽奉核定總統。(1)○(2)X 218 聘雇人員與文官不適用於戰鬥部隊。(1)○(2)X 2 219 國軍建軍構想,以至兵力結構與編裝需求,均須遵循逻訓考用之建軍理念,預作規劃檢討。(1)○(2)X 2 220 後次室提供國軍主要或器裝備獲得與維持可行性評估之建議及審議。(1)○(2)X 2 221 審計部提供編裝個案之增編、修編、換裝單位成本預估、人員加給等資料與建議。(1)○(2)X 2 222 整評室負責總員額及各單位員額分配管制與審定。(1)○(2)X 2 223 人次室提供編裝個案之國軍人力獲得、人員補充等資料與建議。(1)○(2)X 1 223 人次室提供編裝個案之國軍人力獲得、人員補充等資料與建議。(1)○(2)X 2 225 國軍編裝業務之處理概分2個階段。(1)○(2)X 2 226 各級單位(機關)內部組織,以不超過3個層級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27 每一上級單位,以統轄5至7個次級單位為原則,傳能有效指揮掌握。(1)○(2)X 1 228 編制軍、士官(含聘雇)不足10員者,以不成立單位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28 編制軍、士官(含聘雇)不足10員者,以不成立單位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28 編制軍、士官(含聘雇)不足10員者,以不成立單位為原則。(1)○(2)X 3 229 資訊、法制、政風、公關等),推編設人力(含管理人力)以不超過編制員額20%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29 資訊、法制、政風、公關等),推編設人力(含管理人力)以不超過編制員額20%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30 未設文級組織之單位或二級基僚組織,其編制基僚達13員(含)以上設乙員副主官(管)。(1)○	1	215	
1 218 聘雇人員與文官不適用於戰鬥部隊。(1)○(2)X 2 219 國軍建單構想,以至兵力結構與編裝需求,均須遵循遲訓考用之建單理念,預作規劃檢討。(1)○(2)X 2 220 後次室提供國單主要武器裝備獲得與維持可行性評估之建議及審議。(1)○(2)X 2 221 審計部提供編裝個案之增編、修編、接裝單位成本預估、人員加給等資料與建議。(1)○(2)X 2 222 整評室負責總員額及各單位員額分配管制與審定。(1)○(2)X 1 223 人次室提供編裝個案之國軍人力獲得、人員補充等資料與建議。(1)○(2)X 1 224 全動室依動員政策對國單部隊各顯裝備配賦基準,提供建議。(1)○(2)X 2 225 國單編裝業務之處理概分2個階段。(1)○(2)X 2 226 各級單位(機關)內部組織,以不超過3個層級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27 每一上級單位,以統轄5至7個次級單位為原則。(1)○(2)X 1 228 編制單、士官(含聘雇)不足10員者,以不成立單位為原則。(1)○(2)X 1 228 編制單、士官(含聘雇)不足10員者,以不成立單位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29 資訊、法制、政風、公關等),推編設人力(含管理人力)以不超過編制員額20%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30 未設次級組織之單位或二級幕僚組織,其編制幕僚達13員(含)以上設乙員副主官(管)。(1)○(1)○(1)○(1)○(1)○(2) 3 表設次級組織之單位或二級幕僚組織,其編制幕僚達13員(含)以上設乙員副主官(管)。(1)○(1)○(1)○(1)○(1)○(1)○(1)○(1)○(1)○(1)○	1	216	
2	1	217	國軍將級官額之增減,均須簽奉核定總統。(1)○(2)X
2 220 後次室提供國軍主要武器裝備獲得與維持可行性評估之建議及審議。(1)○(2)X 2 221 審計都提供編裝個案之增編、修編、換裝單位成本預估、人員加給等資料與建議。(1)○(2)X 2 222 整評室負責總員額及各單位員額分配管制與審定。(1)○(2)X 1 223 人次室提供編裝個案之國軍人力獲得、人員補充等資料與建議。(1)○(2)X 1 224 全動室依動員政策對國軍部隊各類裝備配賦基準,提供建議。(1)○(2)X 2 225 國軍編裝業務之處理概分2個階段。(1)○(2)X 2 226 各級單位(機關)內部組織、以不超過3個層級為原則。(1)○(2)X 1 227 每一上級單位,以統轄5至7個次級單位為原則,俾能有效指標掌握。(1)○(2)X 1 228 編制單、士官(含時雇)不足10員者,以不成立單位為原則。(1)○(2)X 1 228 編制單、士官(含時雇)不足10員者,以不成立單位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0 資訊、法制、政風、公關等),惟編設人力(含管理人力)以不超過編制員額20%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0 未設次級組織之單位或二級基僚組織,其編制基僚建13員(含)以上設乙員副主官(管)。(1)○	1	218	聘雇人員與文官不適用於戰鬥部隊。(1)○(2)X
2 221 審計部提供編裝個案之增編、修編、換裝單位成本預估、人員加給等資料與建議。(1)○(2)X 2 222 整評室負責總員額及各單位員額分配管制與審定。(1)○(2)X 1 223 人次室提供編裝個案之國軍人力獲得、人員補充等資料與建議。(1)○(2)X 1 224 全動室依動員政策對國軍部隊各類裝備配賦基準,提供建議。(1)○(2)X 2 225 國軍編裝業務之處理概分2個階段。(1)○(2)X 2 226 各級單位(機關)內部組織,以不超過3個層級為原則。(1)○(2)X 1 227 每一上級單位,以統轄5至7個次級單位為原則,俾能有效指揮掌握。(1)○(2)X 1 228 編制軍、士官(含聘雇)不足10員者,以不成立單位為原則。(1)○(2)X 1 228 編制軍、士官(含聘雇)不足10員者,以不成立單位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9 資訊、法制、政風、公關等),惟編設人力(含管理人力)以不超過編制員額20%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9 者說、法制、政風、公關等),惟編設人力(含管理人力)以不超過編制員額20%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0 未設次級組織之單位或二級基僚組織,其編制基僚達13員(含)以上設乙員副主官(管)。(1)○	2	219	
2 222 整評室負責總員額及各單位員額分配管制與審定。(1)○(2)X 1 223 人次室提供編裝個案之國軍人力獲得、人員補充等資料與建議。(1)○(2)X 1 224 全動室依動員政策對國軍部隊各類裝備配賦基準,提供建議。(1)○(2)X 2 225 國軍編裝業務之處理概分2個階段。(1)○(2)X 2 226 各級單位(機關)內部組織,以不超過3個層級為原則。(1)○(2)X 1 227 每一上級單位,以統轄5至7個次級單位為原則,俾能有效指揮掌握。(1)○(2)X 1 228 編制軍、士官(含聘雇)不足10員者,以不成立單位為原則。(1)○(2)X 1 228 編制軍、士官(含聘雇)不足10員者,以不成立單位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30 素設次級組織之關等),惟編設人力(含管理人力)以不超過編制員額20%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4 表設次級組織之單位或二級幕僚組織,其編制幕僚達13員(含)以上設乙員副主官(管)。(1)○	2	220	後次室提供國軍主要武器裝備獲得與維持可行性評估之建議及審議。(1)○ (2)X
1 223 人次室提供編裝個案之國軍人力獲得、人員補充等資料與建議。(1)○(2)X 1 224 全動室依動員政策對國軍部隊各類裝備配賦基準,提供建議。(1)○(2)X 2 225 國軍編裝業務之處理概分2個階段。(1)○(2)X 2 226 各級單位(機關)內部組織,以不超過3個層級為原則。(1)○(2)X 1 227 每一上級單位,以統轄5至7個次級單位為原則,俾能有效指揮掌握。(1)○(2)X 1 228 編制軍、士官(含聘雇)不足10員者,以不成立單位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8 編制軍、士官(含聘雇)不足10員者,以不成立單位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9 資訊、法制、政風、公關等),惟編設人力(含營理人力)以不超過編制員額20%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30 未設次級組織之單位或二級幕僚組織,其編制幕僚達13員(含)以上設乙員副主官(管)。(1)○	2	221	審計部提供編裝個案之增編、修編、換裝單位成本預估、人員加給等資料與建議。(1)○ (2)X
1 224 全動室依動員政策對國軍部隊各類裝備配賦基準,提供建議。(1)○(2)X 2 225 國軍編裝業務之處理概分2個階段。(1)○(2)X 2 226 各級單位(機關)內部組織,以不超過3個層級為原則。(1)○(2)X 1 227 每一上級單位,以統轄5至7個次級單位為原則,俾能有效指揮掌握。(1)○(2)X 1 228 編制軍、士官(含聘雇)不足10員者,以不成立單位為原則。(1)○(2)X 1 228 編制軍、士官(含聘雇)不足10員者,以不成立單位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9 國防部所屬機關(構)依業務需要,得設立輔助單位人力(含秘書、總務、人事、主計、研考、資訊、法制、政風、公關等),惟編設人力(含管理人力)以不超過編制員額20%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30 未設次級組織之單位或二級幕僚組織,其編制幕僚達13員(含)以上設乙員副主官(管)。(1)○	2	222	整評室負責總員額及各單位員額分配管制與審定。(1)○ (2)X
2 225 國軍編裝業務之處理概分2個階段。(1)○(2)X 2 226 各級單位(機關)內部組織,以不超過3個層級為原則。(1)○(2)X 1 227 每一上級單位,以統轄5至7個次級單位為原則,俾能有效指揮掌握。(1)○(2)X 1 228 編制軍、士官(含聘雇)不足10員者,以不成立單位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8 編制軍、士官(含聘雇)不足10員者,以不成立單位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9 資訊、法制、政風、公關等),惟編設人力(含管理人力)以不超過編制員額20%為原則。(1)○(2)X 2 230 未設次級組織之單位或二級幕僚組織,其編制幕僚達13員(含)以上設乙員副主官(管)。(1)○	1	223	人次室提供編裝個案之國軍人力獲得、人員補充等資料與建議。(1)○ (2)X
2 226 各級單位(機關)內部組織,以不超過3個層級為原則。(1)○(2)X 1 227 每一上級單位,以統轄5至7個次級單位為原則,俾能有效指揮掌握。(1)○(2)X 1 228 編制軍、士官(含聘雇)不足10員者,以不成立單位為原則。(1)○(2)X 229 國防部所屬機關(構)依業務需要,得設立輔助單位人力(含秘書、總務、人事、主計、研考、資訊、法制、政風、公關等),惟編設人力(含管理人力)以不超過編制員額20%為原則。(1)○(2)X 230 未設次級組織之單位或二級幕僚組織,其編制幕僚達13員(含)以上設乙員副主官(管)。(1)○	1	224	全動室依動員政策對國軍部隊各類裝備配賦基準,提供建議。(1)○ (2)X
1 227 每一上級單位,以統轄5至7個次級單位為原則,俾能有效指揮掌握。(1)○(2)X 1 228 編制軍、士官(含聘雇)不足10員者,以不成立單位為原則。(1)○(2)X 國防部所屬機關(構)依業務需要,得設立輔助單位人力(含秘書、總務、人事、主計、研考、資訊、法制、政風、公關等),惟編設人力(含管理人力)以不超過編制員額20%為原則。(1)○(2)X 230 未設次級組織之單位或二級幕僚組織,其編制幕僚達13員(含)以上設乙員副主官(管)。(1)○	2	225	國軍編裝業務之處理概分2個階段。(1)○(2)Х
1 228 編制軍、士官(含聘雇)不足10員者,以不成立單位為原則。(1)○(2)X 國防部所屬機關(構)依業務需要,得設立輔助單位人力(含秘書、總務、人事、主計、研考、 229 資訊、法制、政風、公關等),惟編設人力(含管理人力)以不超過編制員額20%為原則。(1)○ (2)X 230 未設次級組織之單位或二級幕僚組織,其編制幕僚達13員(含)以上設乙員副主官(管)。(1)○	2	226	各級單位(機關)內部組織,以不超過3個層級為原則。(1)○(2)X
□ 図防部所屬機關(構)依業務需要,得設立輔助單位人力(含秘書、總務、人事、主計、研考、 資訊、法制、政風、公關等),惟編設人力(含管理人力)以不超過編制員額20%為原則。(1)○ (2)X □ 未設次級組織之單位或二級幕僚組織,其編制幕僚達13員(含)以上設乙員副主官(管)。(1)○	1	227	每一上級單位,以統轄5至7個次級單位為原則,俾能有效指揮掌握。(1)○(2)X
1 229 資訊、法制、政風、公關等),惟編設人力(含管理人力)以不超過編制員額20%為原則。(1)○ (2)X 未設次級組織之單位或二級幕僚組織,其編制幕僚達13員(含)以上設乙員副主官(管)。(1)○	1	228	
2 230 未設次級組織之單位或二級幕僚組織,其編制幕僚達13員(含)以上設乙員副主官(管)。(1)○	1	229	資訊、法制、政風、公關等),惟編設人力(含管理人力)以不超過編制員額20%為原則。(1)○
$(2)\lambda$	2	230	

		,
2	231	國軍各建制單位基於階段性特定任務需要,於奉國防部核定後,可設置任務編組,並由被附屬單位負責督導與管制)。 $(1)\bigcirc(2)X$
2	232	新成立單位於奉准籌設期間,由現行單位之現職人員以附加編組方式成立籌備單位為原則,非確有必要,不另增置專任人員。(1)○(2)X
1	233	為結合「精進士官制度」,並強化士官幕僚運作體系,各軍種司令部依業務屬性,士官幕僚編設不得低於 15% 為原則。 $(1)\bigcirc(2)X$
2	234	國防部一般性之聯參幕僚單位軍種配比空軍為30%。(1)○ (2)X
2	235	編制專長分類係屬計畫部門權責。(1)○ (2)X
2	236	防空暨飛彈旅之番號採4位數編列。(1)○ (2)X
2	237	不足2個連者(以戰時編制為準),不得編為營。(1)○(2)X
2	238	各戰鬥及勤務支援部隊 (群)級單位,其主官以中校為主編成。(1)○ (2)X
2	239	裝備表之內容僅記載主要裝備數量,凡屬裝備必具之附件及手工具,則不必列載於表內。(1)○ (2)X
2	240	裝備配賦依部隊形態需要編列,無關之事務性裝備器材、生產機具、單位財產、消耗用品及飛行員使用之飛行個人裝備等應予免列。 $(1)\bigcirc\ (2)X$
2	241	編制番號為人事、後勤業務與各項帳籍管理之憑證。(1)○ (2)X
1	242	聯隊番號以 1 位數編列,各飛行大隊(作戰隊)、中隊賦予則延用具輝煌戰功之大隊(作戰隊)、中隊番號。 (1) \bigcirc (2) X
1	243	擴編動員部分係以白色封面製作,並於左上角標明戰時編組註記。(1)○ (2)X
1	244	三軍各級部隊,於編制核定生效後3個月內實施編成點驗。(1)○(2)X
A	245	何者為三軍統帥?統率全國陸海空軍,行使統帥權指揮軍隊。 (A) 總統 (B) 國防部長 (C) 參謀總長 (D) 以上皆非
D	246	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國防大政方針,或為因應國防重大緊急情勢,得召開何種會議? (A)專案管理會議 (B)計畫性會議 (C)不定期會議 (D)國家安全會議
В	247	何者制定國防政策,統合整體國力,督導所屬各機關辦理國防有關事務? (A)國防部 (B)行政院 (C)總統府 (D)立法院
В	248	何者主管全國國防事務?應發揮軍政、軍令、軍備專業功能,本於國防之需要,提出國防政策之 建議,並制定軍事戰略。 (A)行政院 (B)國防部 (C)立法院 (D)監察院
D	249	為建設和綜合運用全部國防力量,以達到國家安全目的之藝術與科學。也就是有效運用所有國力,包括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心理、科技等綜合國防力量,達到維持國家長治久安與保障國家利益的目標,此為何種戰略?(A)軍事戰略(B)政治戰略(C)心理戰略(D)國防戰略
С	250	國軍依總統國家安全理念,審度近期兩岸情勢發展及評估國防安全威脅,策擬現階段之何種目標? 以戮力建軍備戰,為預防戰爭做準備,維護國家安全利益。 (A)軍事戰略目標 (B)經濟戰略目標 (C)國防戰略目標 (D)政治戰略目標
A	251	依據《國防法》第二章,總統透過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與何者?決定國防大政方針。 (A)國防部 (B)內政部 (C)外交部 (D)法務部

	1	
С	252	何者是國家生存發展最重要的基石,必須全面提升國軍戰力,才能捍衛國家安全? (A) 外交 (B) 內政 (C) 國防 (D) 財政
D	253	面對中共直接而嚴峻的軍事挑戰,國軍秉持何種立場?積極以不對稱思維發展有效防衛戰力,嚇阻敵不敢軍事冒進,達成阻絕戰端與維護和平之目的,發揮確保國家安全與利益的自信及實力。 (A)對等尊嚴(B)九二共識(C)一中原則(D)備戰才能避戰,能戰才能止戰
D	254	因應現代高科技戰爭型態與國防任務需要,持續優化國防組織效能,務實推動國防事務改革,培育高素質人力,打造何種優質部隊? (A)現代化 (B)知識化 (C)專業化 (D)以上皆是
В	255	我國積極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,藉國艦國造、國機國造等計畫,持續推動軍民技術整合,落實武器裝備籌獲及維保,以帶動相關產業升級,促進國防科技發展,滿足國防安全需求,共同建構國防戰力韌性。此為何項政策? (A)國防教育 (B)國防自主 (C)國防資源 (D)國防法制
A	256	面對非傳統安全威脅與日俱增,國軍秉持何種原則? 依政府指示投入救援,善盡守護家園及人民福祉責任。 (A) 救災防疫視同作戰 (B)戰爭 (C)後勤基本 (D)檢傷分類
A	257	為建立武力,藉以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以支持國家戰略之藝術,俾得在爭取軍事目標時,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,此為何種戰略? (A)軍事戰略 (B)聯盟戰略 (C)嚇阻戰略 (D)國防戰略
В	258	在面對中共何種模式之侵擾?國軍強化聯合情監偵作為,並同步調修相關處置規定,依據衝突光譜概念,策定各階段應對行動,以反制敵新常態威懾,確保國家安全。(A)反介入(B)灰色地帶(C)區域拒止(D)封鎖控制
D	259	運用重層嚇阻手段,以何種作戰思維?就敵情變化加強戰術戰法研究,利用海峽天塹及地理環境,構築多層次防禦縱深,向外延伸打擊範圍,向內凝聚聯合戰力,打亂敵作戰節奏,增加敵多重失敗風險,嚇阻其不敢輕啟戰端。(A)超限戰(B)兩面作戰(C)敵後作戰(D)不對稱作戰
A	260	若敵人仍執意進犯,則依何種作戰進程?對敵實施反制、重層欄截及聯合火力打擊,逐次削弱敵作戰能力,瓦解其攻勢,迫使敵犯臺失敗。 (A)整體防空、聯合截擊、聯合國土防衛 (B)聯合截擊、整體防空、聯合國土防衛 (C)聯合國土防衛、整體防空、聯合截擊 (D)以上皆非
D	261	我國持續透過何種方式?與友我夥伴共同因應中共威脅及挑戰。 (A)軍事交流 (B)強化作戰互通性 (C)結合區域聯防機制 (D)以上皆是
В	262	國防部根據國家目標、國際一般情勢、軍事情勢、國防政策、國軍兵力整建、戰備整備、國防資源與運用,以及全民國防等,定期提出國防報告書。請問是依據《國防法》第幾條規定? (A)第10條 (B)第30條 (C)第31條 (D)第34條
В	263	國防報告書出版目的係闡明國防政策及施政作為,展現施政透明度,使全民關心國防、瞭解國防 ,進而支持、參與國防事務,並向國際社會表達我國維護區域和平與堅定自我防衛決心,擴大宣 傳效益。請問配合出版時間,編纂內容主要為近幾年? (A)近一年 (B)近兩年 (C)近三年 (D)近四
С	264	下列何者非國防報告書出版功能?(A)促進全民國防教育及大眾對國防施政的瞭解(B)宣示我國堅定防衛決心(C)炫耀我國戰略地位及推銷軍事武器(D)向國際展現軍事透明度
E	265	國防報告書主要涵蓋那些重要項目 (A) 區域安全情勢 (B) 國防戰略指導 (C) 現階段國防戰力 (D) 國防治理情形 (E) 以上皆是
С	266	請問在哪個網站可查詢到國防報告書電子書? (A)總統府官網 (B)外交部官網 (C)國防部官網 (D) 內政部官網
A	267	政策小組會議主要配合臨時性或具急迫性政策議題時,透過相關單位研討並決定「國軍戰略規劃 與建軍方面」或「重大國防政策」之政策性議題,請問召開時機為何?(A)不定期(B)每月(C)每 季(D)每半年
D	268	立法院職權有議決戒嚴案、大赦案、宣戰案、媾和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。請問下列何者也屬於立法院職權?(A)法律案(B)預算案(C)條約案(D)以上皆是
В	269	請問立法院常設委員會有幾個? (A)7個 (B)8個 (C)9個 (D)10個
С	270	請問立法院負責國防部之常設委員會為何? (A)內政委員會 (B)財政委員會 (C)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(D)交通委員會
D	271	監察院職權為何?(A)彈劾權(B)糾舉權(C)審計權(D)以上皆是
A	272	請問監察院常設委員會有幾個? (A)7個 (B)8個 (C)9個 (D)10個

D	273	請問監察院負責國防部之常設委員會為何? (A)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(B)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(C)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(D)外交及國防委員會
В	274	國家面臨軍事威脅或威脅國際安全的軍事因素。且按照威脅程度的大小,可以劃分為軍備競賽、軍事威懾及戰爭等三類。上述屬於何種威脅? (A)全球威脅 (B)傳統安全威脅 (C)國際威脅 (D)世界威脅
С	275	具有跨域性、影響範圍廣,及難以由單一國家應處等特性,隨著全球化的發展,諸如新興疾病、 氣候變遷、網路、能源、糧食等威脅。上述屬於何種威脅? (A)全面威脅 (B)局部威脅 (C)非傳統 安全威脅 (D)非常規威脅
С	276	攻擊或利用敵人之弱點及擾亂敵人作戰重心,而非攻擊敵人強點的一種作戰方式。上述屬於何種作戰?(A)欺敵作戰(B)守勢作戰(C)不對稱作戰(D)攻勢作戰
С	277	臺灣位置鏈結西太平洋、南海與印度洋航路。請問臺灣位處印太區域第幾島鏈?(A)第三島鏈(B)第二島鏈(C)第一島鏈(D)以上皆非
A	278	中華民國秉持何種理念?向來堅定支持並遵守國際安全規範,是可靠合作夥伴的良善力量。 (A) 維護和平 (B)對等尊嚴 (C)相互尊重 (D)善意交流
В	279	中華民國以何種態度處理兩岸關係?不會屈服於壓力,堅守民主、多元、尊重人權的生活方式, 秉持不升高衝突、不挑起爭端的立場,以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為首要目標。 (A)不卑不亢 (B)務實 (C)互利互惠 (D)共存共榮
D	280	美國政府主張在外交上的「一個中國政策」,請問是基於何種文件 $?(A)$ 臺灣關係法 (B) 中美三個聯合公報 (C) 六項保證 (D) 以上皆是
В	281	請問下列何者不是「中美三個聯合公報」? (A)上海公報 (B)聯合公報 (C)八一七公報 (D)建交公報
A	282	介於傳統戰爭與和平之間的行為及策略,分為軍事與非軍事手段,意圖在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社會等領域規避《國際法》和運用戰爭模糊空間,對目標國家的利益形成威脅。上述屬於何種威脅? (A)灰色地帶混合式威脅 (B)敵情威脅 (C)空中威脅 (D)地面威脅
D	283	揉合傳統與非傳統、正規與非正規方式,搭配政治、外交、法律、心理、宣傳、資訊,乃至犯罪行動等不對稱作戰手段的戰爭方式。上述屬於何種威脅?(A)地面威脅(B)海上威脅(C)空中威脅(D)混合型威脅
D	284	中共在「十九大報告」中提出國防與軍隊現代化新「三步走」戰略目標,請問何者不是「三步走」戰略目標?(A)2027年實現建軍一百年奮鬥目標(B)2035年基本實現國防和軍隊現代化目標(C)2049年全面建成世界一流軍隊的目標(D)2055年戰勝美國成為世界第一強權
A	285	軍事裝備建案計畫階段應完成之建案文件依序為何?(A)作戰(研發)需求文件->系統分析文件->期程、工項文件>整體獲得規劃書(B)作戰(研發)需求文件->整體獲得規劃書->系統分析文件->期程、工項文件(C)整體獲得規劃書>作戰(研發)需求文件->系統分析文件->期程、工項文件(D)無
A	286	軍事裝備建案其作戰(研發)需求文件主責單位為何 $?(A)$ 參謀本部 (B) 整合評估司 (C) 軍備局 (D) 戰略規劃司
В	287	軍事裝備建案其系統分析文件主責單位為何?(A)參謀本部(B)整合評估司(C)軍備局(D)戰略規劃司
С	288	軍事裝備建案其期程、工項文件主責單位為何?(A)參謀本部(B)整合評估司(C)軍備局(D)戰略規劃司
D	289	軍事裝備建案其整體獲得規劃書主責單位為何?(A)參謀本部(B)整合評估司(C)軍備局(D)戰略規劃 司
С	290	軍事工程建案其軍事工程需求文件主責單位為何?(A)參謀本部(B)整合評估司(C)軍備局(D)戰略規劃司
С	291	軍事工程建案其可行性評估報告主責單位為何?(A)參謀本部(B)整合評估司(C)軍備局(D)戰略規劃司
A	292	依建案金額區分,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之整體獲得規劃書核定及修訂權責長官為何 $?(A)$ 部長 (B) 副部長 (C) 業管常務次長 (D) 各建案單位主官
В	293	依建案金額區分,新臺幣 5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之整體獲得規劃書核定及修訂權責長官為何 $?(A)$ 部長 (B) 副部長 (C) 業管常務次長 (D) 各建案單位主官
	·	

С	294	依建案金額區分,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未達5億元之整體獲得規劃書核定及修訂權責長官為何?(A) 部長(B)副部長(C)業管常務次長(D)各建案單位主官
D	295	依建案金額區分,未達新臺幣5千萬元之整體獲得規劃書核定及修訂權責長官為何?(A)部長(B)副部長(C)業管常務次長(D)各建案單位主官
В	296	預劃D年度執行之軍事投資建案,其完成建案作業程序之時限為何?(A)D-1年7月31日(B)D-1年5月31日(C)D-1年3月1日(D)D-2年12月31日
В	297	結案報告呈報時限為何?(A)專案最終年度之次年度6月底前(B)專案最終年度之次年度4月底前(C)專案最終年度之次年度2月底前(D)專案最終年度12月底前
A	298	軍事裝備於完成建案程序後,評估屬對美軍購個案,由建案單位製作何種文件呈報本司審查,經 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向美提出採購需求?(A)發價書需求信函 (LOR for LOA)(B)報價資料需求信 函 (LOR for P&A)(C)粗估報價需求信函 (LOR for ROM)(D)採購計畫
С	299	何種類型建案整體獲得規劃書需陳報行政院審議?(A)極機密10億元(含)以上建案(B)極機密100億元(含)以上建案(C)非極機密10億元(含)以上建案(D)非極機密100億元(含)以上建案
В	300	新臺幣10億元以上軍事投資建案,各階段建案文件以兼職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審查會,其中作戰 (研發)需求審查會以何者為召集人?(A)部長(B)總長(C)業管副部長(D)業管常務次長
С	301	新臺幣10億元以上軍事投資建案,各階段建案文件以兼職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審查會,其中系統分析文件審查會以何者為召集人?(A)部長(B)總長(C)業管副部長(D)業管常務次長
С	302	新臺幣10億元以上軍事投資建案,各階段建案文件以兼職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審查會,其中期程、工項文件審查會以何者為召集人?(A)部長(B)總長(C)業管副部長(D)業管常務次長
A	303	新臺幣10億元以上軍事投資建案,各階段建案文件以兼職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審查會,其中整體獲得規劃書審查會以何者為召集人?(A)部長(B)總長(C)業管副部長(D)業管常務次長
A	304	新臺幣10億元以上軍事投資建案,各階段建案文件以兼職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審查會,其中軍事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以何者為召集人?(A)部長(B)總長(C)業管副部長(D)業管常務次長
A	305	有關「飛行載具」範疇建案,如戰巡防艦、驅逐艦、護航艦等,應屬何種類型建案?(A)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(B)戰備支援系統與裝備(C)國防科技研究(D)軍事工程(E)土地處理
A	306	有關「艦艇」範疇建案,如戰鬥機、運輸機、偵察機等,應屬何種類型建案?(A)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(B)戰備支援系統與裝備(C)國防科技研究(D)軍事工程(E)土地處理
A	307	有關「戰鬥車輛」範疇建案,如戰車、甲車、砲車、掛載武器系統之車輛等,應屬何種類型建案?(A)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(B)戰備支援系統與裝備(C)國防科技研究(D)軍事工程(E)土地處理
A	308	有關「電子戰」範疇建案,如電戰頻譜管制系統、通信(電子)偵蒐暨干擾系統、電磁防護等,應屬何種類型建案?(A)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(B)戰備支援系統與裝備(C)國防科技研究(D)軍事工程(E)土地處理
A	309	有關「資訊戰/網路戰」範疇建案,如網路攻擊系統、智慧化弱點偵測與滲透、網路自動化回應系統等,應屬何種類型建案 $?(A)$ 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 (B) 戰備支援系統與裝備 (C) 國防科技研究 (D) 軍事工程 (E) 土地處理
В	310	有關「政治作戰」範疇建案,如心理作戰、特種偵防裝備、偵防車、喊話器、成套暗房設備等,應屬何種類型建案 $?(A)$ 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 (B) 戰備支援系統與裝備 (C) 國防科技研究 (D) 軍事工程 (E) 土地處理
В	311	有關「情報」範疇建案,如氣象、測量、特殊偽裝、偵察、製圖與圖資等,應屬何種類型建案?(A)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(B)戰備支援系統與裝備(C)國防科技研究(D)軍事工程(E)土地處理
В	312	有關「化生放核防護裝備」範疇建案,如偵消車、消毒器、防護面具、防護服、輻射偵測器等,應屬何種類型建案?(A)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(B)戰備支援系統與裝備(C)國防科技研究(D)軍事工程(E)土地處理
В	313	有關「光電裝備」範疇建案,如戰場心理抗壓系統、高空渗透訓練模擬器、特色教學設備、作戰訓場建置、鑑測儀器等,應屬何種類型建案?(A)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(B)戰備支援系統與裝備(C)國防科技研究(D)軍事工程(E)土地處理
В	314	有關「教育訓練」範疇建案,如雷射測距儀、雷射定位裝備、雷射武器、紅外線熱像儀等,應屬何種類型建案?(A)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(B)戰備支援系統與裝備(C)國防科技研究(D)軍事工程(E)土地處理

С	315	有關「漸進式及突破式國防科技、跨部會合作軍民用科技研發(非高機敏性)、軍陣醫學研究、生物防護研究、軍事工程研究、原型裝備研製(改)、先導生產裝備研製、一般科學研究」範疇建案,應屬何種類型建案?(A)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(B)戰備支援系統與裝備(C)國防科技研究(D)軍事工
D	316	有關「作戰設施、軍事教育設施、通電設施、化生放核設施、情報設施」範疇建案,應屬何種類型建案?(A)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(B)戰備支援系統與裝備(C)國防科技研究(D)軍事工程(E)土地處理
D	317	有關「軍法設施、科學研究設施、一般後勤設施(不含生活營舍、行政大樓)、醫療衛勤設施」範疇建案,應屬何種類型建案?(A)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(B)戰備支援系統與裝備(C)國防科技研究(D)軍事工程(E)土地處理
Е	318	有關「依國軍列管營區(地)使用民地處理原則,有運用計畫者或被占用土地,且協議收回不成者 ,編列訴訟費用辦理」範疇建案,應屬何種類型建案?(A)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(B)戰備支援系統與 裝備(C)國防科技研究(D)軍事工程(E)土地處理
D	319	下列作戰 (研發) 需求文件審查重點,何者為非 $?(A)$ 是否符合軍事戰略計畫整體構想 (B) 是否符合三軍聯戰需求 (C) 是否符合未來戰爭型態 (D) 是否完成國內產業承製能量評估文件
D	320	下列作戰 (研發) 需求文件審查重點,何者為非?(A)需求及運用構想是否定義明確(B)是否就現有 武器裝備之不足之處進行分析(C)具體描述武器裝備之能力及對作戰任務之預期貢獻(D)備選方案 成本分析及方案選擇規劃
D	321	下列系統分析文件審查重點,何者為非?(A)成本資料是否檢附佐證資料(B)是否考量現值(物價、匯率、折幅)等因素及删除不適切之成本(C)使用「效益」量度的結果是否符合「目標」(D)是否符合建軍優先順序
D	322	下列期程、工項文件應檢附文件,何者為非?(A)專案管理計畫書(B)系統工程管理計畫書(C)風險管理計畫書(D)性別影響評估檢核表
A	323	新臺幣10億元以上新增建案之撤(緩)建案,本部主辦單位為何?(A)作戰(研發)需求文件收辦單位(B)系統分析文件收辦單位(C)期程、工項文件收辦單位(D)整體獲得規劃書收辦單位
D	324	何種預算規模以下之新增建案撤 $(緩)$ 建案,授權由建案單位自行核定 (A) 新臺幣 5 千萬元 (B) 新臺幣 1 億元 (C) 新臺幣 5 億元 (D) 新臺幣 1 0 億元